

米易县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已批复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 拟订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乡镇政府、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 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财政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县税政事项。承办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县一级承担的工作。

(三) 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四)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贯

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政府采购工作。

（六）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

（七）牵头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县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县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一)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参与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三)拟定和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县属企业资产的清产核资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国有产权界定、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转让工作,监缴国有资产收益;负责国有资产及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的统计、分析;指导和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的产权界定、清查登记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办理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十四)负责联系协调全县金融机构,推动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交流,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负责全县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监管;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牵头处置非法集资、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其他非法金融活动;推进全县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十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米易县财政局设 1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国库综合股、财税法规会计股、预算和财政监督绩效股、债务金融股、经济建设股、行政和科教文化股、社会保障股、农业农村股、国资国企管理股、政府采购监管股。

(一) 人员情况

1. 编制情况：县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会计师 1 名，机关党总支书记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1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3 名。米易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事业编制 5 名。

2. 实有人数：财政局实有公务员 15 名（其中 3 人为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人员，不占编），机关工勤人员 2 名，临聘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8 名；米易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实有事业人员 5 名。

3. 2022 年人员变动情况：财政局安置退伍军人为机关工勤 1 人，机关工勤退休 1 人；米易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调入 1 人。

(二) 内设机构调整情况

1. 撤销县财政局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监管股。

2. 设立国资国企管理股。主要职责：拟订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处置管理办法。负责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

研究制定县属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和办法，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指导和审核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实施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纠纷调处，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的财务监督，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设立政府采购监管股。主要职责：拟订全县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负责管理评审专家。参与审核县级政府采购预算。核准县级政府采购方式。监督管理县级政府采购活动。负责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和供应商投诉处理。

3.所需编制在县财政局内部调剂，增核县财政局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 名。

（三）车辆编制以及实有车辆情况

车辆编制数 0 辆，实有车辆 0 辆。

三、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全面实施积极政策。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减税降费缓税和财政金融互动等政策措施，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用好用活政府专项债券，发挥债券工

程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并抓好直达机制落实，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二是全力壮大县级财力。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强化各部门间协同作战，压实征管责任，抓实重点财源征管的同时抓细小财源征管，多渠道拓宽收入来源，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围绕国家投资和产业政策，聚焦乡村振兴、交通、文旅、城乡建设等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全力争取上级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增强财政实力。三是全力提升统筹能力。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按照“该花的一分钱不少，不该花的一分钱不花”的原则，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保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鲜明导向，确保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聚焦民生重点领域，服务全县中心工作

一是聚焦民生福祉。全面落实中央省民生政策保障范围和标准的有关规定，足额保障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基本民生支出，大力实施民生工程，持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归属感。二是支持工业强县战略。采取联手帮扶、金融支持、优化环境等措施，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和实施各类扶持项目，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不断改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支持创建省级化工园区，全力推进园区提质。三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加大资金保障，支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不断增强脱

贫乡镇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向水要地”等重点项目，高质量打造安宁河流域“天府第二粮仓”，推动建设农业现代化。四是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强化财政资金统筹，着力补齐产业短板，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全力支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园区建设等资金需求，持续推进金杯太阳谷、太阳湖等康养旅游项目建设，保障常态开展“中国年味·米易浓”等系列品牌推介活动，助力构建布局合理、多业融合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

（三）始终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一是严防“三保”支出风险。严格落实“三保”主体责任，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足额保障“三保”资金兑现落实。二是严防政府债务风险。牢固树立地方政府性债务“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安全规范使用新增债券资金，有序有力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红线。三是严防财政运行风险。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强化财政库款调度，严格库款保障序列，严控财政支付风险，保障“三保”及全县重大决策部署资金需求。强化财政暂付款管理，全力采取措施进行化解，确保财政暂付款总量只减不增。四是严防金融领域风险。坚持“打防结合、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的工作思路，把防范工作做在事前，加强

宣传引导，紧盯金融风险重点领域，及时将非法集资犯罪扼杀在萌芽状态，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四）做好财政改革文章，不断提升理财水平

一是深入实施预算管理改革。以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用能力为契机，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不断增强预算统筹能力，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实现事前有评估、开展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压实绩效评价结果实质运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三是依法规范财政监督管理。始终保持财经纪律专项治理高压态势，不断健全财政监督机制，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专项资金检查力度，着力规范财经秩序。加大政府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监管力度，持续强化行政事业性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米易县财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5,992,701.00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71,744.00元，日常公用支出405,665.0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6,728.00元，项目支出1,148,564.00元。较2022年预算增长2.37%，主要原因是较2022年增长了工资福

利支出等。

五、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其他临时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全县金财网、金保网等网络运行及财政业务工作和驻村干部生活补贴等费用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9,519.00 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开展主要用于开展全县金财网、金保网等网络运行及财政业务工作和驻村干部生活补贴等费用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440.00 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以及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 343,078.00 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5,664.00 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7,59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元，公务接待费47,59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本单位没有安排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0元，较2022年预算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7,590.00元，较2022年预算52,880.00元减少5,290.00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了公务接待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其中：运行维护费0元，车辆购经费0元，较2022年预算无变化。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05,665.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元，其中：拟采

购货物支出 0 元，拟购买工程 0 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元。

九、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一）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二）决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年度预算执行结果的会计报告。决算由报表和文字说明两部分构成，它通常按照我国统一的决算体系逐级汇编而成。

（三）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五）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十一）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投入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米易县财政局有 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网络运行等经费：主要是依托金财网、金保网等财政专网，全县预算单位能正常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财政监督检查等信息系统及正常开展财政各类业务工作，进一步加强

网络安全技术综合防控能力，实现财政收支全过程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及时、高效使用。2、援藏援彝等其他项目：主要是反映派驻白坡彝族乡油房村党总支开展驻村帮扶工作的驻村干部生活补贴。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资产总额 1787449.0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977782.43 元，流动资产 560500.00 元。